## 拟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示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建设地点 | 建设单位 | 环评编制单位 | 建设项目概况 |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|
| 1 | 河曲县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新建PE管生产线项目 | 河曲县文笔镇蚰蜒峁村 | 河曲县华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| 江苏虹善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| 占地面积3300m2，总建筑面积m2。建筑设施主要包括生产车间、办公楼（二层）、材料库以及成品库等。新建PE管材生产线3条，年生产PE管材1000 t | 1、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PE管生产线有机废气（非甲烷总烃）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“UV光催化氧化+活性炭吸附”装置处理（综合处理效率91%），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排放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。  2、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旱厕后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，不得外排。  3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主要噪声源为挤压机、切割机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，产噪设备经基础减震、隔声、消声降噪等设施处理后，噪声能够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。废边角料、残次品，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；油厂区设置封闭式垃圾箱集中收集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，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。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听证权利告知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。 |
| 公众反馈意见联系电话：河曲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0350-7222168 |
| 公示时间：2020年6月22日-2020年6月29日 |